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建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王涛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卢洪卫先生、副总经理张永利先生、副总经理张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（以下简称“预披露公告”）。

1、李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,5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358%），李建勇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330%。

2、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,5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3228%），王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803%。

3、卢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,125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332%），卢洪卫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330%。

4、张永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803%），张永利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451%。

5、张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,5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522%），张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121%。

2022年10月27日，公司收到李建勇先生、王涛先生、卢洪卫先生、张永利先生、

张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进展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前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时间已过半，前述人员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李建勇先生、王涛先生、卢洪卫先生、张永利先生、张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李建勇先生、王涛先生、卢洪卫先生、张永利先生、张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以上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建勇先生、王涛先生、卢洪卫先生、张永利先生、张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